教育科学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1级各班级：

根据学校印发《扬州大学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的遴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杨 咏 查永军

副组长：刘 牧 朱鑫铨 曹玉兰

成 员：张 华 陈四光 石建伟 张洁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查永军

成 员：曹玉兰 刘 牧 张 华 张世义 陈四光 张奇勇

学院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朱鑫铨

成 员：孙 维 张洁云 鹿秀颖

**二、推荐办法**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等）。

**（二）推荐名额**

我院2025年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名额普通计划9人，硕师计划4人，硕师计划本科推荐师范专业为小学教育。

创新创业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本科专业所在学院申请推荐免试资格，并向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三）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 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50%。

4．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以上成绩，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四）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

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已经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均已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详见附件5。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SCI、SSCI、CSCD或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详见综合评价细则。

2．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详见综合评价细则。

3．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详见综合评价细则。

4．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详见综合评价细则。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

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荐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 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 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3．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思想品德，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4．学院加强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5．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80%，综合表现占20%。综合表现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

6．9月14日前，申请推免学生将相关材料电子版（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2-成绩单、3-英语等级证书、4-综合成绩评分材料）5-扬州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见附件2），按照考生姓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邮箱jkytw123@163.com（纸质版本交至学院103办公室），保持联系畅通。

7．9月18日前，学院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8．9月29日-10月19日期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六）注意事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5）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七）其他事项**

1．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有优先选择优秀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知名教授等）权利。

2．我院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定向就业硕士生除外），经考核和推荐，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 生·年）及国家助学金（6000元/生·年）。还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元/生·次）、校长特别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以及“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

3．凡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办理毕业分配和出国手续。

**三、专项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计划”的参照上述规定并按照《扬州大学202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工作办法》（附件3） 执行。

**四、监督保障**

学院高度重视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在推免环节出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学院将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监督电话：0514-87975552

监督邮箱：zhangjieyun@yzu.edu.cn

**五、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5：

1．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扬州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3．扬州大学202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工作办法

4．2025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1. 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

 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扬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本人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
| **性 别** |  | **所学专业** |  |
| **入学时间族** |  | **学　　号** |  | 学制 |  年 |
| **联系电话** | 移动：　　　　　　　　　固定： |
| **报考单位** |  |
| **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 | **时间** | **论文题目或获奖成果名称**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承诺** | 本人申请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本人及家长均知晓有关规定，并作如下承诺：1.不放弃推荐免试生资格，不以各种理由提出就业、出国留学、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与推荐免试生身份不相符的要求。2.已知悉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有关规定，将努力学习，做一个品学兼优的毕业生。 |
| **请抄写上述内容并签名**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2024年 9 月 　日 |
| **以上各栏由申请人填写** |
| **学****习****情****况** | **注：请学院教务人员附学生成绩单（盖成绩专用章）并填写以下各项内容：**1．该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共 　　　　人，总成绩排第 　　　　　 名。2．**非英语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 　 级，（CET-4 　分，CET-6　　 分）。　　　　　　　 　其他英语类考试及成绩，（雅思 　分，托福　　 分）。 其他非英语类考试及成绩，（ ）。**英语类专业**：全国专业英语 　级，（TEM-4 　分，TEM-6　　分） 　　　　　　学院教务人员签名：2024年9月　 日   |
|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从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创新、业务能力方面）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2024年9月 　 日 　 　　　　　  |

**注：此表请使用A4纸正反打印，并随表附以下材料（其中**④**项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①全国大学英语（或其他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学院审核盖章）

②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学院成绩专用章）；

③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复印件，学院专家考核小组审核签字、学院盖章）。

附件2：

**扬州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代码** | **学院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本科专业代码** | **本科专业名称** | **思想品德** | **外语水平** | **外语****成绩** | **加权学分成绩** | **排名人数** | **专业****名次** | **综合成绩** | **备注** |
| 1 | 001 | 教育科学学院 | xx | 男 | xxxxxxxxx | 略 | 略（与学信网信息一致） | 合格 | CET-4 | 489 | **略** | **50** | 5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院领导签字： |  |
| 1.“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指本科所学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教育部学信网上的学籍信息一致。**2.“思想品德”栏填合格或者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3.“外语水平”栏填写“CET-4”、“CET-6”、“TEM-4”、“TEM-6”、“托福”或“雅思”，或其他语种等级水平；“外语成绩”指与“掌握何种外语”栏对应的成绩。4.“排名人数”：为该生所在学院专业人数。5.“综合成绩”：为该生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含学业成绩及学院推荐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考核项成绩等。6.“备注”：农硕、支教团或其他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

附件3

**扬州大学202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关于2025年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式**

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师范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学生须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后，前三年边任教边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毕业时可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二、推荐名额**

根据相关学院相关专业师范类毕业生情况确定推荐名额。

**三、推荐条件**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定向生优先推荐。所学师范专业属以下范围：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历史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音乐、体育、美术。

**四、工作程序**

1．本人申请

推荐条件参照《扬州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并认真填写《2025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4）。

2．9月18日前，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推荐遴选。

3．9月29日-10月19日期间（以接收单位公布的截止时间为准），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推荐资格无效。

4．请申请者携带《登记表》到培养单位面试，由培养学校签署录取意见并将《登记表》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5．落实任教学校。“硕师计划”研究生自主与有关县（市、区）教育局联系，落实任教学校。2025年6月1日前，有关县（市、区）教育局与“硕师计划”研究生签订录用协议书，协议书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对未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未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的人员，其“硕师计划”研究生资格自动取消。

6．2025年8月20日前，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填写《2025年“硕师计划”研究生录用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公章，由市教育局统一报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五、有关政策规定**

1．“硕师计划”研究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满3学年并通过每年度考核者，于2028年到培养学校报到入学。任教未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2．“硕师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执行，住宿等费用参照在校研究生缴费办法，其他待遇按照在职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3．符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要求的，可享受学费补贴政策。

附件4：

考生报名号：□□□□□□□□□ （9位，由推荐学校填写）

考生编号：□□□□□□□□□□□□□□□（15位，由接收推免生学校填写）

**2025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姓名：\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接收推免生学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_\_\_\_

接收推免生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学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推荐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照片（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
| 出生地 |  省（区、市） 市（县） |
| 籍 贯 | 省（区、市） 市（县） |
|  户口所在地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院（系、所）及所学专业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参加过哪些研究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被推荐学生所有专业学习成绩总评名次： |
| 推荐学校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推荐学校教务处盖章年 月 日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另加附页并加盖教务处公章与本表一起报送考生接收学校。 |
| 推荐学校意见（包括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在校表现、外语水平、研究能力等情况的介绍）推荐院（系）负责人签字： 推荐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学校意见： 培养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意见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一年任教考核意见（包括在学校担任的教学工作、其他工作，以及完成工作情况，并注明是否通过年度考核）：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二年任教考核意见：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第三年任教考核意见任教学校负责人签字： 任教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学业成绩及综合评价意见（包括所学课程成绩和学习、研究能力的评价意见）：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负责人签字 培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

根据《扬州大学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扬大研院〔2024〕66号）精神，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具体如下：

一、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构成（折算成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80%，综合表现权重占20%。

二、学业成绩：前三年学业成绩，由综合办公室教学秘书提供。

三、综合表现：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说明** | **等级** | **分值** | **备注** |
| **科研** **成果** |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CSSCI期刊（含集刊）SSCI期刊SCI期刊A&HCI期刊 | 25分/篇 |  |
| 北大核心期刊 CSSCI扩展版 | 15分/篇 |  |
| SCD期刊 | 5分/篇 | 限2篇 |
| 省级普刊 | 3分/篇 | 限2篇 |
|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 中央一级专业出版社 | 25分/部 |  |
| 其他出版社 | 10分/部 |
| **竞赛** **获奖** |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 第一等次 | ≤20分/项 | 个人项目和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团队成员排名第二至第五分别乘以0.8/0.6/0.4/0.2系数，团队成员排名第六及以后乘以0.1。 |
| 第二等次 | ≤16分/项 |
| 第三等次 | ≤12分/项 |
| 第四等次 | ≤10分/项 |
| **社会** **服务** |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10分/项 |  |
| 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 | 8分/项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6分/项 |
| **贡献** **荣誉** |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 由学院专家考核小组认定 | ≤10分/项 |  |

（二）说明

1.综合表现时间为本科期间，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2.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贡献荣誉各类分值设上限，均为40分。四项分值合计最高100分。

3.科研论文等级依据发表年度扬州大学人文社科处、科技处发布的CSSCI期刊（含集刊）、SSCI期刊、SCI期刊、A&HCI期刊、北大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SCD期刊收录目录。科研竞赛范围依据《扬州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扬大教务〔2024〕35号）所列学科竞赛目录。

4.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

5.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遇有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五、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